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以地上權之意思，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下列土地，且均已符合時效期間。試問：下列情形甲可否主張依時效取得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？（25 分）

(一)甲占有乙已登記所有權之土地。

(二)甲在乙土地上所蓋之建物為無法辦理登記之違章建築。

二、甲乙丙共有某土地一筆，應有部分各為 $\frac{1}{3}$ ，三人訂有分管契約，約定各自分管使用該土地之某特定部分，且約定 50 年間不得主張分割該共有土地。試問：（25 分）

(一)若甲事後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丁，則該第三人丁是否應受此不分割契約之拘束？

(二)甲得否未經乙、丙之同意即將其占有使用中之該部分土地，出售並移轉登記予第三人？

三、甲將其閒置未用之土地，無償設定並登記地上權予其好友乙使用。試問：下列情形，乙之地上權是否消滅？（25 分）

(一)乙向甲表示拋棄地上權，甲允之，但未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。

(二)甲將該土地贈與並登記予乙，但乙並未塗銷其原有之地上權登記。

四、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，允許抵押權人將一定範圍內之建築物或權利，與抵押物併付拍賣之情形有幾種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